

广论政治儒学



[广论政治儒学_下载链接1](#)

著者:蒋庆 著

[广论政治儒学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不错不能说。。。。。。。。

好书！

不错

蒋庆，男，一九五三年生，字勿恤，号盘山叟，祖籍江苏徐州，出生、成长于贵州贵阳。西历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先后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行政学院。西历二〇〇一年申请提前退休，在贵阳龙场建阳明精舍。主要著作有《公羊学引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北京：三联书店二〇〇三年版）、《以善致善：蒋庆与盛洪对话》（上海：三联书店二〇〇四年版）、《生命信仰与王道政治——儒家文化的现代价值》（台北：养正堂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九十三年版[西历二〇〇四]），《儒学的时代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儒家社会与道统复兴——与蒋庆对话》（范瑞平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等，《再论政治儒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独自翻译与合译的著作有《基督的人生观》、《当代政治神学文选》、《自由与传统》、《政治的罪恶》、《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等；选编《中华文化经典基础教育读本》。

该文丛之编辑出版甚为重要，因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最大之文化现象，乃是近十年来当代大陆新儒家之兴起。当代大陆新儒家既不同于第一代大陆新儒家，亦区别于第二代、第三代港台新儒家与海外新儒家。之所以如此者，乃因所处之时代不同，当代大陆新儒家与第一代大陆新儒家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不同，又因所处之年代与地域不同，当代大陆新儒家与第二代、第三代港台新儒家及海外新儒家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亦不同。故当代大陆新儒家有自己独特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此“当代大陆新儒家文丛”之编辑出版，定会使人对当代大陆新儒家有一全面深入之了解，亦可见近代中国儒家之复兴，其规模之博大与内容之多方也。

该文丛之编辑出版甚为重要，因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最大之文化现象，乃是近十年来当代大陆新儒家之兴起。当代大陆新儒家既不同于第一代大陆新儒家，亦区别于第二代、第三代港台新儒家与海外新儒家。之所以如此者，乃因所处之时代不同，当代大陆新儒家与第一代大陆新儒家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不同，又因所处之年代与地域不同，当代大陆新儒家与第二代、第三代港台新儒家及海外新儒家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亦不同。故当代大陆新儒家有自己独特之存在感受与问题意识，此“当代大陆新儒家文丛”之编辑出版，定会使人对当代大陆新儒家有一全面深入之了解，亦可见近代中国儒家之复兴，其规模之博大与内容之多方也。

民主宪政不能真正实现“贤能政治”，首先是因为民主宪政在政治合法性上存在着严重

的缺失，即民主宪政在政治合法性上只存在一重合法性，即只存在“民意合法性”，并且“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排斥了其它的合法性，即“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排斥了超越神圣的合法性与历史文化的合法性。我们知道，真正的“贤能政治”必须在政治中同时实现天道的价值、地道的价值与人道的价值，即必须在政治中同时实现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历史文化的合法性与人心民意的合法性，这种在政治中同时实现了三重合法性的政治型态，才称得上“贤能政治”。这是因为“贤能政治”中的“贤”，不只涉及到从政者对民意的代表与满足，更要涉及到对天意与历史的代表与满足，即要涉及到深刻体认与完整把握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而在民主宪政下，其政治合法性只有民意一重，政治权力只要代表了民意就合法，从政者只要满足了民意就能获得权力，而不管民意是否符合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即不管民意是否具有超越神圣的合法性与历史文化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宪政中的“贤”只能体现为代表民意与满足民意，而民主宪政中的“能”也只能体现为代表民意与满足民意的才干。因此，如果说民主宪政具有某种“贤”“能”成分的话，这种“贤”“能”成分也是有局限的、不确定的、甚至是危险的，因为一旦民意违背了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民主宪政碍于其合法性而根本不可能对治，即根本不可能在政治合法性上有超出民意的义理基础与制度架构对民意进行限制。这即意味着如果全体民意选择恶，代表全体恶的民意的政治权力仍然具有合法性，因为民主宪政中的“贤”只取决于民意的形式要件，即只取决于民意是否符合选举程序，而不取决于民意的实质内容，即不取决于民意的道德内涵。由此可见，民主宪政中的“贤”太局限于民意一重，太偏重于形式程序，因而太狭隘、太单一、太不确定、乃至太危险，而民主宪政中的“能”则为此“贤”服务，其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亦可想而知。故我们可以说，在政治合法性问题上民主宪政不是“贤能政治”，更不可能靠民主宪政去实现人类所追求的“贤能政治”。……

民主宪政不能真正实现“贤能政治”，首先是因为民主宪政在政治合法性上存在着严重的缺失，即民主宪政在政治合法性上只存在一重合法性，即只存在“民意合法性”，并且“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排斥了其它的合法性，即“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排斥了超越神圣的合法性与历史文化的合法性。我们知道，真正的“贤能政治”必须在政治中同时实现天道的价值、地道的价值与人道的价值，即必须在政治中同时实现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历史文化的合法性与人心民意的合法性，这种在政治中同时实现了三重合法性的政治型态，才称得上“贤能政治”。这是因为“贤能政治”中的“贤”，不只涉及到从政者对民意的代表与满足，更要涉及到对天意与历史的代表与满足，即要涉及到深刻体认与完整把握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而在民主宪政下，其政治合法性只有民意一重，政治权力只要代表了民意就合法，从政者只要满足了民意就能获得权力，而不管民意是否符合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即不管民意是否具有超越神圣的合法性与历史文化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宪政中的“贤”只能体现为代表民意与满足民意，而民主宪政中的“能”也只能体现为代表民意与满足民意的才干。因此，如果说民主宪政具有某种“贤”“能”成分的话，这种“贤”“能”成分也是有局限的、不确定的、甚至是危险的，因为一旦民意违背了天道天理与历史文化，民主宪政碍于其合法性而根本不可能对治，即根本不可能在政治合法性上有超出民意的义理基础与制度架构对民意进行限制。这即意味着如果全体民意选择恶，代表全体恶的民意的政治权力仍然具有合法性，因为民主宪政中的“贤”只取决于民意的形式要件，即只取决于民意是否符合选举程序，而不取决于民意的实质内容，即不取决于民意的道德内涵。由此可见，民主宪政中的“贤”太局限于民意一重，太偏重于形式程序，因而太狭隘、太单一、太不确定、乃至太危险，而民主宪政中的“能”则为此“贤”服务，其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亦可想而知。故我们可以说，在政治合法性问题上民主宪政不是“贤能政治”，更不可能靠民主宪政去实现人类所追求的“贤能政治”。

蒋庆，男，一九五三年生，字勿恤，号盘山叟，祖籍江苏徐州，出生、成长于贵州贵阳

。西历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先后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行政学院。西历二〇〇一年申请提前退休，在贵阳龙场建阳明精舍。主要著作有《公羊学引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北京：三联书店二〇〇三年版）、《以善致善：蒋庆与盛洪对话》（上海：三联书店二〇〇四年版）、《生命信仰与王道政治——儒家文化的现代价值》（台北：

养正堂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九十三年版[西历二〇〇四]），《儒学的时代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儒家社会与道统复兴——与蒋庆对话》（范瑞平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等，《再论政治儒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独自翻译与合译的著作有《基督的人生观》、《当代政治神学文选》、《自由与传统》、《政治的罪恶》、《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等；选编《中华文化经典基础教育读本》。蒋庆，男，一九五三年生，字勿恤，号盘山叟，祖籍江苏徐州，出生、成长于贵州贵阳。西历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先后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行政学院。西历二〇〇一年申请提前退休，在贵阳龙场建阳明精舍。主要著作有《公羊学引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北京：三联书店二〇〇三年版）、《以善致善：蒋庆与盛洪对话》（上海：三联书店二〇〇四年版）、《生命信仰与王道政治——儒家文化的现代价值》（台北：

养正堂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九十三年版[西历二〇〇四]），《儒学的时代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儒家社会与道统复兴——与蒋庆对话》（范瑞平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等，《再论政治儒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独自翻译与合译的著作有《基督的人生观》、《当代政治神学文选》、《自由与传统》、《政治的罪恶》、《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等；选编《中华文化经典基础教育读本》。蒋庆，男，一九五三年生，字勿恤，号盘山叟，祖籍江苏徐州，出生、成长于贵州贵阳。西历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先后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行政学院。西历二〇〇一年申请提前退休，在贵阳龙场建阳明精舍。主要著作有《公羊学引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北京：三联书店二〇〇三年版）、《以善致善：蒋庆与盛洪对话》（上海：三联书店二〇〇四年版）、《生命信仰与王道政治——儒家文化的现代价值》（台北：

养正堂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九十三年版[西历二〇〇四]），《儒学的时代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儒家社会与道统复兴——与蒋庆对话》（范瑞平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等，《再论政治儒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独自翻译与合译的著作有《基督的人生观》、《当代政治神学文选》、《自由与传统》、《政治的罪恶》、《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等；选编《中华文化经典基础教育读本》。

序（梁治平） 自序 第一章 公羊学的性质 一、公羊学是区别于心性儒学的政治儒学

（一）公羊学的焦虑是制度性的焦虑 （二）公羊学主张在制度中来完善人性

（三）公羊学的实践目标不在成己成德而在改制立法

二、公羊学是区别于政治化儒学的批判儒学 （一）何谓政治化的儒学

（二）公羊学不是政治化的儒学 （三）公羊学是儒学传统中的批判儒学

三、公羊学是区别于内圣儒学的外王儒学 （一）内圣外王释义

（二）内圣儒学与外王儒学辨正

（三）公羊学外王的基本特征：向世界开放的结构性思维方式

四、公羊学是在黑暗时代提供希望的实践儒学

（一）公羊学是在黑暗时代提供希望的实践儒学

（二）公羊学是在希望中积极从事实践的儒学 第二章 公羊学的创立与传承

一、公羊学创立于孔子 （一）公羊学是春秋学 （二）《公羊传》是孔子自传

（三）公羊口说是孔子亲说 二、公羊学的传承 （一）孟子与公羊学

（二）荀子与公羊学 （三）司马迁与公羊学 （四）董仲舒、何休与公羊学 第三章

公羊学的基本思想（上） 一、《春秋》新王说（一）孔子为何要作《春秋》
（二）历代公羊家及汉儒对《春秋》新王说的论述（三）《春秋》当新王举例
（四）《春秋》新王说的意义 二、《春秋》王鲁说（一）《春秋》王鲁名义
（二）为何《春秋》要托王于鲁（三）《春秋》王鲁举例
（四）《春秋》王鲁说的意义 三、孔子为王说（一）“王”字的含义
（二）孔子有为王的意思表示（三）公羊家对孔子为王的具体论述
（四）孔子为王的意义（五）孔子为王说在历史上的消失 四、孔子改制说
（一）孔子为王作《春秋》改旧制立新制（二）公羊家关于孔子改制的论述
（三）孔子所改之制举例（四）孔子改制以待后王取法（五）孔子改制说的意义
第四章 公羊学的基本思想（中） 五、天子一爵说（一）春秋前天子非爵
（二）天子一爵是孔子所改（三）天子一爵是公羊家所传
（四）天子一爵说的现代诠释（五）《春秋》三等爵制的迷惑
（六）天子一爵与受命而王的深刻矛盾（七）天子一爵说的意义 六、天人感应说
（一）天人感应说本于《春秋》（二）天人感应说举例（三）天人感应的理论架构
（四）天人感应说的批判功能与效用（五）天人感应说的意义 七、夷夏之辨说
（一）夷夏之辨的性质（二）夷夏并非绝对界限（三）夷夏之辨与民族主义
（四）夷夏之辨说的意义 八、经权说（一）经权说本孔子思想
（二）公羊家的权道思想（三）“实与文不与”中的经权思想（四）经权说举例
（五）经权说的意义 第五章 公羊学的基本思想（下） 九、张三世说
（一）《春秋》中的三世说（二）诸经中的三世说（三）三世说的性质
（四）三世说的意义 十、大一统说（一）公羊家提出大一统说的时代背景
（二）公羊家关于大一统的论述（三）大一统思想的形上含义
（四）大一统思想的形下含义（五）大一统说的意义 十一、通三统说
（一）公羊家对通三统的看法（二）通三统的性质（三）通三统说与终始五德说
（四）通三统说的意义 十二、大复仇说（一）公羊家对大复仇说的论述
（二）大复仇说所体现的精神（三）今古文在复仇问题上的分歧
（四）大复仇说的意义 第六章 公羊学散论
一、儒家大一统的政治智慧与中国政治文化的重建（一）大一统思想的本来含义
（二）大一统思想的真实价值 二、《春秋》孔子为王辩（一）诸家之解释及其辨正
（二）公羊“王”为文王之争讼（三）孔子为文王辩 三、公羊札记 后记

儒学大家之作！儒学大家蒋庆先生集大成之作，值得一看！

[广论政治儒学_下载链接1](#)

书评

[广论政治儒学_下载链接1](#)